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17〕79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 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行为，切实解决拒绝招标、规避招标、假招标、围标串标等突出问题，根据国家、省关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全面落实招标人（采购人）主体责任为主线，推进招标投标项目的阳光决策

1. 完善内控机制，强化招标人（采购人）主体责任

招标人（采购人）是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者和参

与者，对活动管理负总责，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重要责任。要按照岗位制衡、职责分工、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要求，建立健全工程招标内部监管制度，特别是要按照重大决策程序规定进行招标，进一步提高重大决策的透明度。

2. 明确职责分工，落实项目负责人责任

招标（采购）项目负责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代表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建设（政府采购）的全过程管理。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考核管理机制，严格选派项目负责人，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的考核管理，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强化对招标（采购）的过程管理。对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过程中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项目负责人严格问责。

二、以全面规范招投标各方行为为重点，推动招标投标市场的阳光监管

3. 强化招标文件编制管理，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按照项目建设要求，代理机构要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做到内容叙述简明，合同条款中责权明确、约定合法、要求合理，合同形式规范，明确约定风险因素、范围、解决办法以及履约责任和担保方式。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编制招标文件的审查和指导，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编制质量负总责。行政监督部门要审核把关招标文件，杜绝排斥潜在投标人和为投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条件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强化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建设，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尝试将信用评定结果应用于招投标活动，将投标单位信用评价以一定比例计入评标得分，形成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市场公平竞争体制。

5. 强化代理机构管理，规范代理机构行为

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建立健全招标代理企业动态考核机制。推行“一标一评”制，实时公布代理企业与代理人员的日常考核得分，定期公布代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规范招标代理市场，推行代理合同网上备案，制定出台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6. 健全评标专家考核制度，严格评标专家管理

出台《评标专家管理办法》。严格评标专家资格认定，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和信息管理。建立评标专家的动态考核机制，试行“一标一评”考核办法。通过评议、评估、回访等措施，实现对评标专家的动态考核。对存在不客观、不公正履职行为的专家，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告处理决定；对不能胜任评标工作或者违反评标纪律的专家，应当暂停或者取消其评标资格。

7. 依法核准招标事项，严禁以会议纪要等形式替代招标，严禁拆分项目规避招标

国有投资项目和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项目均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招投标活动。对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不得以会议纪要等形式替代招标事项核准文件或

规避招标，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投标活动。杜绝“自己的工程自己干”。严禁将依法应招标、比选的工程项目拆分成若干小项目分段实施，严禁将附属工程直接发包而只对项目主体工程进行招标，严禁以应急工程为名规避招标，杜绝不进场交易行为。

三、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推动招标投标活动的阳光运行

8. 加强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变更和概预算管理

加强项目投资概算、工程预算、评审管理，严禁肆意追加工程造价。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可研、初步设计批复的投资概算、财政评审的工程预算、建设规模和标准进行。建设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国家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工程建设内容增加等原因导致原批复概算、原评审预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应当严格按照程序申请调整概算、预算，其中概算、预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评审预算10%及以上的，先由原项目初设批复部门审查、财政预算评审，经政府批准后再进行调整。

9. 加强政府采购规范管理

政府采购要强化预算管理，预算单位要全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应根据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不得实施无采购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要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政府采购集采目录，方便采购单位编制和执行采购预算。规范备案和审批程序，法定审批事项必须先履行审批程序，采购人依照相关规定和项目特点确定采购方式，规范编制采购文件，不得将采购项目化整

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采购人应及时公示采购合同，认真组织合同履行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履约验收应当由采购单位分管领导、财务、技术、监督等部门人员及评审专家参加，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对采购产品、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书。在采购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要对项目开展定期抽查。

10. 加强土地使用权出让规范管理

科学编制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合理安排出让土地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储备相关规定，凡未纳入土地储备库的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除外）一律不得出让。全面实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网上交易。严格实行“净地”出让，拟出让宗地必须是征收安置补偿到位、没有经济法律纠纷、土地权属清晰、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净地”，否则一律不得出让。规范土地出让方式，严格执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有关要求，不得擅自改变国土资源出让方式，严禁将应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经营性用地以协议方式出让。严格规划条件变更审批，不得随意变更土地用途和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确需变更的，应依法依规修改规划，不得以政府会议纪要等形式替代规定的变更程序。

11. 加强国有产权转让规范管理

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加强国有企业产权管理。进一步强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严格

执行进场交易、资产评估、底价确定、信息披露、程序报批等工作制度，加强对登记、评估、出让等环节的管理，有效促进国有产权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

四、以强化标后履约监管、健全市场监督执法体系为关键，推动招标投标领域的阳光执法

12. 强化标后履约管理

项目单位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标后日常管理，工程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及监理人员到岗履职、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投标人中标后，应当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保证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一致。对投标人涉嫌挂靠、非法转包等违法行为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反映。行政监管部门要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 建立定期联合检查机制，组织开展对围标、串标、挂靠资质投标的专项整治

对中标项目的实施要实行常态化、动态化跟踪检查，坚持突击检查与经常巡查、重点抽查结合，着力检查招标（采购）执行的落实情况。建立标后联合巡查执法机制，将巡查结果与中标企业信用得分挂钩。要定期对已实施的重大招标（采购）项目“回头看”。对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单位与个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查处，依法公告处罚决定，有关处罚信息及时列入诚信建设“黑名单”。

五、保障措施

14.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一委一办一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级监管服务体系。各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依规监督，理顺决策层、监督层、操作层的关系，实现决策权、监管权、执行权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听取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成立安阳市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市重大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研究制定全市重大项目招标投标方面的有关政策；协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重大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中的有关事项；研究决定全市重大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15. 明确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协调；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财政、国土资源、卫生计生、国资等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行业要求，对招标投标活动加强监督管理，依法履行招标过程监管、标后合同履约监管及招投标违法行为查处等职责；行业监管、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16. 狠抓建章立制

坚持制度管人、管权、管事，立足交易活动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按照部门单位职责分工，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和“谁发现、谁报告”的原则，强化内控、外控相结合，实现交易制度科学化、规范化、透明化；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排查梳理廉洁风险点，拟定违规交易表象目录清单，列出问题台账，持续整改，堵塞可能出现的漏洞，真正织密制度的笼子。

17. 构建三大平台

坚持市、县一体联动的原则，以打造服务功能完备和交易公开透明、操作规范统一、网络安全可靠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为目标，建立“一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三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行政监督平台）为核心的信息化系统。突出“全程受控、信息公开、网上运行”，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交易管理机构提供决策和服务。

18. 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扩大社会知晓率，调动各方主体积极性。要加大招标人、监督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学习教育培训，做到学法、知法、用法，严格按法律法规办事。要发挥交易平台服务系统作用，弘扬正面典型，曝光负面案件，做到遵纪守法、心存敬畏。

2017年10月31日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抄送：市委各部门，安阳军分区，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